

2008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

《2008 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修訂) 規則》

(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區域法院條例》
(第 336 章) 第 7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8 年民事司法制度 (雜項修訂) 條例》(2008 年第 3 號)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司法常務官將儲存金作投資的權力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E) 現予修訂, 在第 16 條中——

(a) 在第 (3) 款中, 在“作指示”之後加入“以及除第 (3A) 及 (3B) 款另有規定外”;

(b) 加入——

“ (3A) 凡為第 (3)(a) 款所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法院繳存款項, 須自繳存該筆款項後的 14 天後起, 就有關訟案或事宜將利息記在分類帳貸方。

(3B) 儘管有第 (3A) 款的規定, 凡為第 (3)(a) 款所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法院繳存款項, 是《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H) 第 22 號命令所指的附帶條款付款, 則須自繳存該筆款項後的 28 天後起, 就有關訟案或事宜將利息記在分類帳貸方。”;

(c) 在第 (4) 款中, 廢除“及 (3)”而代以“、(3)、(3A) 及 (3B)”。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2008 年 6 月 4 日

註 釋

根據《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E) 第 16(3)(a) 條，凡存入法院的款項是作為訟費的保證、或作為清償或賠罪或為遵從某項給予在存入款項後作抗辯的許可的命令，除非區域法院有命令另作指示，否則不得就該筆交存法院的款項將利息記在分類帳貸方。本規則修訂《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E) 第 16 條，規定須自繳存有關款項後的 14 天後起將利息記在分類帳貸方。但如上述繳存法院的款項是以按照《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新的第 22 號命令，將款項繳存法院的方式作出的提議，則須自該筆款項繳存後的 28 天後起就該筆款項將利息記在分類帳貸方。